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3號

原告 李○文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1

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

被告 李○根

李○偉

李○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伍○珍之遺產，准依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由被告李○根、被告李○偉、被告李○維各負擔新臺幣捌仟參佰壹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李○根、李○偉、李○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伍○珍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有配偶即被告李○根、長男即原告李○文、次男即被告李○偉、三男即被告李○維，此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戶籍謄本可稽。

（二）次查，被繼承人伍○珍死亡時，遺有坐落台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此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惟其中坐落台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已依被繼承人伍○珍預立之代筆遺囑登記完畢，

01 故目前尚未分割之遺產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

02 (三) 依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記載，
03 被繼承人伍○珍尚遺有附表所示之遺產未予分割，對此
04 被繼承人伍○珍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
05 亦未以契約禁止分割遺產，但兩造迄今仍無法達成分割
06 協議，故原告爰依民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裁判分
07 割系爭遺產，分割方法為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
08 分配。

09 (四)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李○根、李○偉、李○維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14 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15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16 條、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 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伍○珍於110年11月21日死亡，遺
18 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又被告李○根為被繼承
19 人伍○珍之配偶，被繼承人伍○珍育有長子即原告李○
20 文、次子即被告李○偉、三子即被告李○維，兩造均為
21 伍○珍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為每人各4分之1。再兩造
22 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系爭遺產亦無法律所
23 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
24 統表1件、戶籍謄本3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25 證明書影本1件為證，且被告李○根、李○偉、李○維
26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2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認
28 為實在。從而，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伍○珍
29 之遺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三) 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31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

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將兩造所繼承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伍○珍之遺產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經核該分割方式對於兩造堪認公平合理，且被告李○根、李○偉、李○維對於上開分割方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依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方法分割。

丙、結論：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5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玉芬

附表：被繼承人伍麗珍之遺產

分割方法：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4分之1分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1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1,000,000元

2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澳幣368.89元
3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人民幣160,000元
4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人民幣120,000元
5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1,100,000元
6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美元314.61元
7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美元34,000元
8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800,000元
9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700,000元
10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1,000,000元
11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1,500,000元
12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1,000,000元
13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紐西蘭幣970.47元
14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歐元0.27元
15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人民幣7,273.86元

16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人民幣50,000元
17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人民幣100,000元
18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958元
19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澳幣50,000元
20	第一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416元
21	彰化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歐元0.02元
22	環盛企業有限公司投資	出資額新臺幣800,000元